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慎的核查了大丰实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75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515,489.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文号
----	----------	------	---------	--------

1	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78,327.00	38,059.02	甬发改备[2015]62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余发改备[2015]118号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3,970.00	余发改备[2015]119号
合 计		<b>89,470.00</b>	<b>47,452.02</b>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89,47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439,936.79 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7,439,936.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380,590,200.00	24,201,960.78	24,201,960.78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230,000.00	2,845,584.40	2,845,584.40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9,700,000.00	392,391.61	392,391.61
合 计		<b>474,520,200.00</b>	<b>27,439,936.79</b>	<b>27,439,936.79</b>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988 号）。

### 四、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大丰实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7,439,936.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988 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伍前辉      杨鹏  
伍前辉                      杨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4日